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5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迈往

申请 人 宇宙行者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63号苏州（太湖）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2号楼16层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计算机辅助图像传送；计算机辅助信息传送；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；电子数据传输；声音、图像、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；声音、图像、信号和数据的有线传送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数据流传输；无线电通信；电视播放